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의債券。
- (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g)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h)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i) 對董事會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 (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場條件以及以下條件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i)項所述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ii) 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若董事會已於有關期間內做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及於本公司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附註8)
1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本公司引進國產飛機的議案。」(附註9)
- 11.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附註10) (附註11)
- 11.0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王志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1.0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1.0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2.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附註10) (附註11)
- 12.0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孫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12.0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陸雄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12.0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羅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12.0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馮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12.0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鄭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附註10)(附註11)

13.0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郭俊秀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3.0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邵祖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3年度不分配利潤。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4年4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6日(以郵寄方式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送交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201100(來信請署明詳細地址，以便本公司回覆)。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其他事項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

9. 建議引進國產飛機

關於建議引進國產飛機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

10. 累積投票制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乃根據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票數當選。

11. 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